**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**

**工作方案**

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（冀政字【2018】6号）文的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我区涉及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审批事项共有13项，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这13项审批（许可）事项进行分类改革。

**一、目标要求**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密结合“双创双服”重要思想，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，改革审批方式，通过改为备案一批、实行告知承诺一批以及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等分类改革措施，把营业执照与能分离的许可类证件相分离，实现持照即可经营。进一步强化事中事后监管，改变以审批发证为主要方式的传统管理体制，推进行政理念由“重审批”向“重监管”转变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强化诚信自律，加强社会监督，完善市场准入，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活力，加快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。

**二、责任主体**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责任主体为：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。

**三、推进举措**

**（一）直接取消审批。**我区审批事项中：“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”属于直接取消审批的事项。要取消行政审批，实行行业自律管理，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。

**（二）取消审批，改为备案。**我区审批事项中：“《小作坊、小餐饮登记证》核发、变更、补发、延续、注销”属于取消审批，改为备案的事项。要严格按照“宽进严管”的要求，降低市场准入门槛，直接取消审批改为备案。明确备案要求、备案材料及备案程序等内容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根据规定的备案条件，行政相对人将相关材料报送行政审批机关后，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，行政审批部门不在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。[牵头部门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；监管部门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]

**（三）简化审批，实行告知承诺制。**我区审批事项中：“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、变更审批”、“公共场所卫生许可”、“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企业及变更经营活动的审批”、“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（四级、暂定级）”这四项属于简化审批，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。行政审批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，一次性告知办事须知。行政相对人承诺符合审批条件且提交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有关材料后，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。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许可决定后，行政相对人达到法定条件，即可从事被许可行为。行政审批部门应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2个月内，对行政相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，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要求其限期整改，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。[牵头部门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；监管部门：开发区社区事务管理办公室、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开发区规划建设局]

**（四）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。**我区审批事项中：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含港澳台，外商独资除外）”、“粮食收购资格认定”、“养老机构的设立许可”这三项属于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的事项。要逐项编制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，全面推行统一受理、首问首办负责制、限时办结、受理单、审查工作细则、公开公示、一次性告知、追究问责等制度。进一步简化环节，精简材料，优化方式，压缩时限，提高效率。对两个以上关联审批事项、审批要件，推行“证照联办”“证照同办”“并联审批”等多种审批方式，实行档案互认、信息共享，相同材料不再重复提交，相同信息不再重复采集，简化准入手续，优化审批流程。通过改革实现办理过程公开透明，办理结果有明确预期。[牵头部门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；监管部门：开发区社区事务管理办公室、开发区经济发展局]

**（五）加强对特定活动的市场准入管理。**我区审批事项中：“食品（含保健食品）经营许可”、“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”、“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”、“城市户外广告、霓虹灯及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、悬挂物及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审批”这四项属于需要强化准入管理的事项。要加强风险控制，强化市场准入管理，建立审批标准流程，统一制定审批事项、方式、流程、场所、监督勘验等审批标准，指导行政相对人依法依规办理。[牵头部门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；监管部门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、开发区社区事务管理办公室、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开发区规划建设局]

**四、配套改革**

**（一）深化“多证合一”改革。**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、能简化的尽量简化、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，凡属于信息采集、记载公示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，实行“多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。对通过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许可改为备案的，按照“多证合一”的标准和要求整合到营业执照上，有效解决“准入不准营”问题。

**（二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。**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、谁主管谁监管”原则，对改革涉及的许可事项逐项落实监管责任，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做到放开准入和严格监管相结合。对于取消或者改为备案、告知承诺等管理方式的事项，各行业主管部门逐项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，强化日常监管，推进由“严进宽管”向“宽进严管”转变。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，推进综合执政执法改革，打造综合监管模式。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和失信惩戒，构建“一处违法、处处受限”的联合惩戒机制。

**（三）加强审批与监管有效衔接。**加强登记注册、行政审批、行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部门之间的衔接配合，建立信息双向反馈机制，形成以“双告知、双反馈、双跟踪、双随机、双公示”为核心的政府监管闭环模式。行政审批部门将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同步推送相关职能部门，并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召开沟通协调会议，以方便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相关职能部门将行政处罚决定、双随机抽查结果等监管情况告知行政审批部门，实现信息共享，确保审批、监管无缝对接。加强行政审批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衔接，形成合力，改革事项已划入行政审批局的，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许可或备案事项的办理和现场勘验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

**（四）培育发展行业组织。**扩大行业协会参与度，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制订行规行约和行业内争议处理规则，制订发布产品和服务社会团体标准，推进行业自律；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监督会员遵守行业自律规范、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。积极发挥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、公正机构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等专业服务机构在鉴证市场主体财务状况、维护投资人权益等方面的监督作用。监管部门可依法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进行检查、检验、检测。推进监管执法信息公开，畅通公众知情和参与渠道，健全公众参与监督的激励机制。进一步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强化舆论监督。

**（五）推进信息互联共享。**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、重复审查、重复证明等问题，加快推进公民、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。加快政务服务平台建设，积极接入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，实现让信息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的目标。

**五、完成时限**

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期为本方案正式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，分三个步骤推进。

**（一）2018年3月15日前制定方案。**结合我区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要求、责任主体、推进举措、完成时限等基本内容。并于2018年3月底前报省编委办（省审改办）、省工商局、省法制办备案。

**（二）3月16日—9月30日组织实施。**我区试点方案报省备案后开始实施。试点过程中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，梳理明确办事依据、材料、程序和时限，研究优化办事流程、缩减自由裁量空间、提高工作效率的措施办法。对改革涉及的所有事项，特别是取消审批、改为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，制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配套措施，明确监管内容、监管标准、监管手段，形成制度文件，将监管责任落到实处。

**（三）10月1日—12月20日总结完善。**试点完成后，及时总结经验做法，尤其是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做法，于11月底前向省编委办（省审改办）、省工商局、省法制办报送工作总结。

**六、工作要求**

**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**

为确保“证照分离”改革顺利实施，成立了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华强 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景建华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

成 员：米立增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局长

孟剑峰 开发区综合办公室主任

戎庆录 开发区财政局局长

于瑞华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局长

郝晓伟 开发区社区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

赵明辉 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

孙振芳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副主任科员

靳新伟 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局长

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“证照分离”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“证照分离”改革系统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，指导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“证照分离”工作责任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孙振芳同志兼任，负责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对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的会商和协调处置及改革事项的具体推进工作。

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清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的重要性、复杂性和艰巨性，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抽调业务骨干，配备联络员，专人专责，强力推进改革落实。周密制定方案，细化分解任务，明确时间节点，确保科学有序推进。

**（二）坚持依法推进。**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，依照法定程序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改革在法治轨道上推进。我区按照法律法规确定的层级和权限维持不变，开发区各职能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在受理相关事项时，对涉及改革的审批事项要按照新的改革方式执行，并对相关结果予以采信和认可。开发区各职能部门要对照已出台的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和修改法律法规的相关决定，结合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和实际情况，按程序加快推进部门相关规定的立改废释工作，为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提供及时有效的制度支持。

**（三）加大督导力度。**将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“放管服”改革重点内容，将改革推进情况纳入开发区重点督查内容，对工作不力的要严肃问责。

**（四）搞好宣传培训。**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使社会各界准确理解改革目的，了解和感受改革后市场准入的便利化、投资创业的便利化，推动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、支持改革、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事项目录及具体改革方式